|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8(Add.10)--C** |
|  | **2016年10月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针对WTSA-16第40号文件“ITU-T D.261建议书（用于市场定义和认定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的观点 |
|  |
|  |

|  |  |
| --- | --- |
| **摘要:** | 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批准WTSA-16第40号文件提出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用于市场定义和认定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 |

引言

WTSA-16第37号文件包含第3研究组提出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用于市场定义和认定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根据美国在回复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时做出的解释（见WTSA-16第49号文件），第3研究组是在出现了一系列程序异常和流程错误之后确定的这份拟议的新建议书。因此，美国认为此文件既不稳定也不成熟。更重要的是，第40号文件包含的建议书草案存在实质性错误。

讨论

在第3研究组审议此建议书草案期间，并未充分考虑到ITU-D提供的信息，该信息显示在没有任何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自2002年起全球已采用”了一种衡量市场竞争的SMP框架。同样，第3研究组亦未审议或考虑到ITU-D信息通信技术监管工具包针对衡量竞争提出的广泛且实用的指导。例如，该工具包的第2.2节解释了衡量市场竞争的目的以及在发现反竞争行为的情况下可采取的补救措施。这些补救措施对电信监管机构没有影响，但无论如何，应由各国自行决定。迄今为止，从未就此拟议的建议书与其它相关组织，特别是ITU-D进行过联络。因此，此建议书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算作是对ITU-D和国际电联以外其它组织所开展工作的重复，这与《公约》第215款和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等大量国际电联决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提出的避免重复劳动的精神不符。

另外，此建议书草案至多属于国家级标准，并非ITU-T战略规划要求的国际电信技术标准。尽管美国鼓励对有关合理竞争的法律手段加以合并，但ITU-D数据明确指出实施SMP的方法“形式多样，且各国在定义SMP时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因此，这确认了为这种纯属国家和主权范围内的决定起草普适型国际建议书的做法不妥。

所以，这一建议书草案与《ITU-T战略规划》存在冲突，该规划的目标T1声名ITU-T应“[d]及时制定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拓展互操作性并提高设备、网络、服务和应用的性能”（特别强调）。与此类似，《公约》第193款声明ITU-T各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以便“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从而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特别强调）。此建议书无助于推进电信互操作或标准化。相反，此拟议的国家层面建议书处理的问题属于各成员国的主权问题，且违背了《ITU-T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公约》。

最后，此新建议书草案超出了第3研究组的工作范畴，试图将国内竞争政策问题这一不应涉足的领域纳入该组的职责范围。

 USA/48A10/1

提案

出于上述全部原因，第40号文件中包含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不应获得批准。

\_\_\_\_\_\_\_\_\_\_\_\_\_\_